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6072220240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项目名称	信丰县崇塘小学扩建项目新建教学楼工程
项目代码	2306-360722-04-01-274045
建设单位名称	信丰县教育局
项目建设依据	信发改社会字【2024】12号
项目拟选位置	信丰县嘉定镇同益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约0.6007公顷，均为国有建设用地。
拟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楼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等主体及附属设施。
附图及附件名称	信丰县崇塘小学扩建项目新建教学楼工程选址范围图

##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 信丰县崇塘小学扩建项目新建教学楼工程选址范围图

